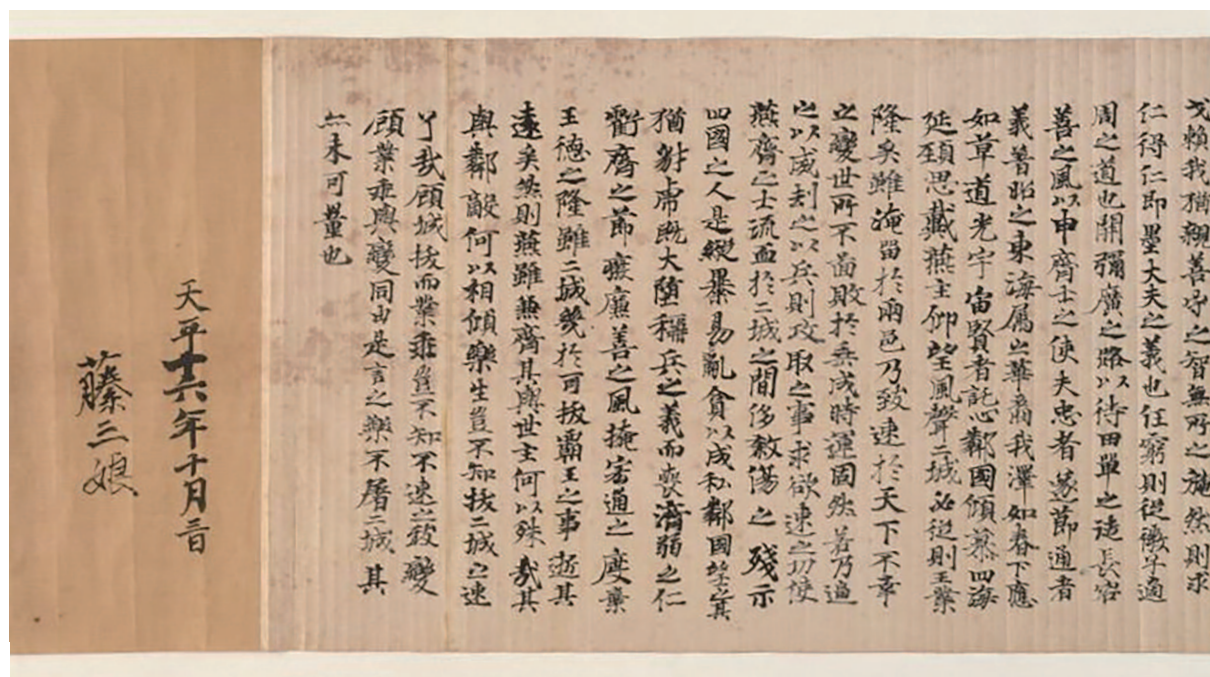


日本古代皇后制度的形成 與中國禮制



正倉院寶物〈樂毅論〉，光明皇后臨帖
(引自：宮內廳正倉院網站 <http://shosoin.kunaicho.go.jp/>)

稻田奈津子（日本東京大學史料編纂所）著

梁曉奔（北京大學歷史系博士後研究員）翻譯

古今論衡 第 33 期 2019.12

一、前言

近年來，日本社會上關於天皇與皇后存在形態的討論一直沒有停止過。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宮內廳（負責皇室事務的官廳）發佈了題為「天皇皇后兩陛下關於今後御陵及葬儀的想法」的告示，其中提到為了減輕國民負擔並使得陵寢小型化，天皇與皇后希望採用火葬的方式處理自己的遺體。因為近代以來諸位天皇使用的都是土葬，所以這一次的火葬宣言令日本社會頗受震驚。然而如後文所述，自古以來天皇也多採用火葬，因此這一次的火葬宣言也成為了讓一般民衆重新關注火葬這一歷史事實的契機。除此之外，還有現在仍在持續進展的圍繞天皇退位的討論。二〇一六年八月八日，天皇親自通過視訊向全國民衆發表了題為「天皇陛下關於象徵性職務的想法」的發言，這一發言中天皇闡述了由於自身的高齡化造成的執行公務的困難，並表明了尋求退位的傾向。由於近代天皇採取的是終身制，這就促成了該如何整備允許天皇退位以及新天皇即位的相關法律條文，以及關於退位後的天皇及皇后立場問題等相關話題的全國性大討論。政府組織設立了「關於減輕天皇公務負擔等問題的有識者會議」，向包括歷史學者在內的各界有識者徵求了意見，其中就包括了例如退位後的天皇與皇后的稱號問題，各界學者回顧了自古以來的歷史變遷之後進行了深刻的討論。

由此可知，天皇與皇后一方面仍是現在的日本社會中備受關注的存在，但同時大眾對於天皇與皇后的認知並不一致這也是事實。多數的國民現在習慣了天皇與皇后二人同時參與公務的情景，但是這也只是近代以後根據新規範形成的，與前近代日本的天皇與皇后的姿態有著顯著的區別。尤其是皇后，一方面由於皇后幾乎不在歷史的正面舞臺上出現，所以在歷史教育中對皇后涉及的也不多，一般大眾很難對皇后有明確的認知。然而在近年來的歷史學界，隨著性別史研究的深入，與皇后相關的研究正迎來日新月異的進展。

本文希望將問題的焦點集中在日本皇后制度形成時間的問題上，一方面採用近年來的研究成果，從日本對中國禮制的繼承與變革出發，提出自己的觀點。古代日本是如何對中國的皇后制度加以修正並形成了獨自的皇后制度，以及這一變革之後又有怎樣的歷史背景，本文將以日本導入律令制的初期階段為中心，將視野集中在肩負其轉換的一位皇后之上，試圖解明日本古代社會中皇后制度的特徵及其所具有的意義。

* 本文為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主辦「世界史中的中華婦女」國際學術研討會所做報告之修訂稿。本文的寫作得到了 JSPS 科研費 15K02813・16K02993 的資助。

二、皇后制度的成立與律令制

（一）中國的皇后制度

作為探討日本皇后制度的前提，我們首先需要確認中國的皇后制度以及其基本性質。當然，在中國的漫長歷史之中，對皇后的認識隨著時代變化與民族更替發生過種種變革。本文所矚目的古代日本皇后制度，參照的是唐代的皇后制度，其基本構成形成於漢代並一直傳承到唐朝。

谷口女士^①通過前漢的呂后以及上官皇后的事例，論證了「先帝的皇后擁有廢立現任皇帝的權力」這一觀念在當時的普遍性。擁有這一「皇后權」的包括皇后、皇太后、太皇太后三者，這一皇后權力追根究柢則起源於皇帝嫡妻的身份地位。皇后是皇帝的嫡妻這一點無需多言，皇太后原本是給皇帝母親的稱號，太皇太后則是給皇帝祖母的稱號。然而，由於當時有著只有皇帝的嫡妻才有資格成為皇帝之母的觀念，因此當時的實際情況多是無視實際的血緣關係，在新一代皇帝與先帝皇后之間構築成擬制的母子關係，並由新皇向她奉上皇太后這一尊號。因此所謂皇后權的根源，並不源於身為皇帝母親或是祖母的血緣關係，而是基於身為前代皇帝嫡妻的這一身份。在此基礎上，谷口女士認為「貫穿整個漢代，皇后都是與皇帝一體，侍奉皇室宗廟並被視為天下之母」的身份，而這一觀念則是受到了《儀禮》與《禮記》以來的禮制思想，也就是夫妻通過婚姻關係結為一體，妻子需侍奉丈夫的宗廟社稷的思想所影響，皇后身份之所以擁有能夠在部分時刻代替皇帝行使權力的特殊性，是由於其身為皇帝嫡妻的身份地位而來的，這就是谷口女士的最終結論。

保科季子女士^②對谷口女士觀點中皇后的性格貫穿整個漢代的這一部分進行了批判。她認為皇后以皇帝嫡妻的身份獲得其獨立權威的過程，是以漢武帝的後宮制度改革為契機，並在後漢初年由皇后獨佔「后」這個稱號之後才正式形成的。在陰陽二元的世界觀之下，皇后的地位被要求與皇帝相對，這使得皇后一方面擁有地位足以與唯一至尊的皇帝相匹敵的矛盾，同時通過隔絕包括皇帝生母在內的其他所有女性的方式，以皇帝嫡妻的身份獲得了權力。與皇帝位於官僚體系頂端一樣，皇后也君臨於後宮體系之巔，被期待為擁有統括後宮的能力以及「共承宗廟」、「母臨天下」這樣儀式化、理念化的職能，而這一觀念最終發展形成了以皇后為頂點的內外命婦制度。^③

① 谷口やすよ，〈漢代の皇后權〉，《史學雜誌》87.11（1978）：1578-1596。

② 保科季子，〈天子的好逮—漢代の儒教的皇后論—〉，《東洋史研究》61.2（2002）：171-200。

③ 保科季子，〈漢代の女性秩序—命婦制度淵源考—〉，《東方學》108（2004）：22-34。

谷口女士與保科女士的研究所指明的在漢代形成的中國皇后制度的理念上（不是實際上）的特質，可以歸納為如下幾點。

- (a) 皇后（皇太后・太皇太后）所擁有的「皇后權」，是能夠影響皇位繼承決定的、足以匹敵皇帝權威的強權。
- (b) 皇后（皇太后・太皇太后）身份與是否為皇帝生母這一血緣關係無關，而是基於是否是皇帝的嫡妻。
- (c) 皇后需要負責統領後宮，同時還有與皇帝相匹配的儀式特徵屬性。

與以上總結出的中國皇后制度相比，日本的皇后制度有著明顯的差異。接下來本文希望討論的是中日皇后制度之間的具體區別，以及造成這一區別的歷史背景。

（二）令制之前的「太后」

日本究竟是何時開始使用「皇后」這一稱號呢？敕撰史書《日本書紀》中記載了從神話時代到持統天皇治世的公元六九七年之間的歷史，在《日本書紀》中從被認為是初代天皇的神武天皇的時代開始就使用了「皇后」一詞，然而這只是根據《日本書紀》編纂完成的公元七二〇年時的知識而採用的詞彙而非歷史事實。目前關於「皇后」一詞的初見時間，可以明確確認的是如後所述的大寶令（700年編撰、701年施行）之中，而岸俊男先生^④則認為，在公元六七三年天武天皇即位時就開始使用「皇后」一詞了。

《日本書紀》天武二年（673）二月癸未條^⑤

天皇命有司設壇場，即帝位於飛鳥淨御原宮。立正妃為皇后，后生草壁皇子尊。先納皇后姊大田皇女為妃，生大來皇女與大津皇子。次妃大江皇女，生長皇子與弓削皇子。次妃新田部皇女，生舍人皇子。又夫人藤原大臣女冰上娘，生但馬皇女。次夫人冰上娘弟五百重娘，生新田部皇子。次夫人蘇我赤兄大臣女太蕤娘，生一男二女，其一曰穗積皇子，其二曰紀皇女，其三曰田形皇女。天皇初娶鏡王女額田姬王，生十市皇女。次納胸形君德善女尼子娘，生高市皇子命。次穴人臣大麻呂女木穀媛娘，生二男二女。其一曰忍壁皇子，其二曰磯城皇子，其三曰泊瀨部皇女，其四曰託基皇女。

天武天皇即位時，立鸕野皇女為皇后，對於其他的配偶者也給了妃、夫人等區別待遇，由此認為這是先行實施了大寶令中關於后、妃、夫人、嬪的區別規定。而青木和

④ 岸俊男，〈光明立後の史的意義—古代における皇后の地位—〉，收入岸俊男，《日本古代政治史研究》（東京：塙書房，1966），頁213-255，初發表1957年。

⑤ 下文中所見的《日本書紀》的引用，全部出自《日本書紀》，收入《日本古典文學大系》（東京：岩波書店，1965-1967），第67-68冊。

夫先生^⑥則認為，像這樣關於后妃子女的記載只能在天武天皇死後統一編寫，因此后、妃、夫人、嬪區別規定的制度化至少可以上溯至飛鳥淨御原令（完成於公元 689 年，現不存）時期。

順便一提，關於「天皇」一詞出現的時間也有爭論。雖然《日本書紀》中從神武天皇時代開始就統一使用了「天皇」稱號，這和「皇后」的使用時間一樣不能採信。確實可信的是大寶令的相關記述，目前學界認為「天皇」一詞與「皇后」一樣都是在飛鳥淨御原令制定同時被正式採用的。

那麼在採用「皇后」這一稱號之前，使用的又是怎樣的稱號呢？在私撰的歷史書《古事記》（712 年成書）以及金石文中能夠見到「太后」一詞，這被視為是在「皇后」出現前指代皇后地位相當者的用詞（在「天皇」一詞之前使用的是「大王」）。

岸俊男先生通過對《日本書紀》中「皇后」一詞的檢討，指出從五世紀中期開始，大和政權就確定了從大王的配偶中選取一位王族出身的嫡妻，^⑦將其立為太后的「太后制」，同時從經濟層面上支持太后權力的制度也在這期間逐漸得到完善，在推古朝（593-629）太后成為與「大兄」（太子）一樣擁有成為皇位繼承者的資格與地位的重要身份，而日本史上第一位女帝（女性天皇）也是在這一歷史背景下出現的。

岸先生的觀點對此後的研究產生了巨大的影響，在很長一段時間內太后被認為是與大王及大兄分掌王權的重要職位。然而近年遠藤女士^⑧指出《日本書紀》中的「皇后」一詞是根據《日本書紀》成書時期的皇后知識使用的，岸先生的研究中將其直接置換為「太后」一詞並基於此討論太后制度的形成與性質是不妥當的。同時，針對「大兄」一詞，舊來一直將其視為皇太子的前身，是王位繼承的直接候補者，近年也產生了認為這只是對王族內部同母集團中的長子所使用的尊稱，而非將某人指定為王位繼承候補者的觀點。^⑨遠藤女士認為，^⑩「太后」一詞與「大兄」一樣，只是對王族內部集團中的有力女性所使用的稱呼，而並不指大王的嫡妻。當時不因生母身份的尊卑貴賤而決定某位王子是否有皇位繼承權，也因此當時圍繞著皇位繼承問題頻繁發生衝突，最終演變為壬申之亂（672，後述）這樣的大規模內亂。在壬申之亂結束後，為了終止這樣的皇位繼承糾紛，經歷了壬申之亂的天武、持統天皇明確了天皇配偶內部的尊卑區分，確立了皇后作為嫡妻的地位，由此也確定了以皇后的長子為皇太

⑥ 青木和夫，〈日本書紀考証三題〉，收入青木和夫，《日本律令國家論攷》（東京：岩波書店，1992），頁 137-162，初發表 1962 年。

⑦ 如後述，日本的律令制度中規定，皇后、妃必須由皇族出身的女性中選取，而豪族出身的女性最高只能達到夫人一級，岸先生則通過他的研究認為這一區別規定可以上溯到太后時代。

⑧ 遠藤みどり，〈〈太后制〉の再検討〉，收入遠藤みどり，《日本古代の女帝と讓位》（東京：塙書房，2015），頁 97-122，初發表 2011 年。

⑨ 荒木敏夫，《日本古代の皇太子》（東京：吉川弘文館，1985）；篠川賢，〈六、七世紀の「大兄」〉，收入篠川賢，《日本古代の王權と王統》（東京：吉川弘文館，2001），頁 23-38，初發表 1992 年。

⑩ 遠藤みどり，〈皇后制の成立〉，《日本古代の女帝と讓位》，頁 163-181。

子，擁有皇位繼承優先權，實現了皇位繼承資格的序列化，而這一系列政策的結果就是飛鳥淨御原令中同時完善了皇后制度與皇太子制度。

義江明子女士^⑪也從不同的角度對岸先生的觀點進行了批判，並對從太后到皇后的歷史進程提出了自己的觀點。她認為太后是給予從大王為數眾多的配偶中，根據血統的優越性及出身氏族的政治力量等因素選拔出的某一位女性的稱號，而與大王的婚姻關係中的嫡庶區分無關。同時她還指出，日本古代社會中對於婚姻的定義十分曖昧，男性與女性的婚姻關係始於男性前往女性家中，而一旦男性離開這一家庭，那麼婚姻關係也自然消滅了，就像男性可以同時前往複數的女性家中與她們保持婚姻關係一樣，女性同樣可以同時讓複數的男性來訪，這並不像中國古代的婚姻伴隨著確定男女雙方關係的儀式，也與一夫一妻多妾制有所不同。^⑫這一狀況不僅在貴族與平民中是如此，王族之內的婚姻關係也是如此，太后不過是對王的有力配偶者的尊稱，而不可能像中國的皇后一樣擁有嫡妻的地位，以及由此而來的一系列權限。而在這一前提下，身為天皇唯一妻子的皇后的出現，以及在貴族層中也出現了明確正妻地位的風潮，這一系列變化的契機都是律令制度的導入，通過學習律令制度，古代日本首次導入了中國式的皇后制度。

（三）律令制度的導入

大海人皇子在圍繞皇位繼承爆發的內亂（壬申之亂，672）中獲得勝利後掌握了巨大的權力，在次年即位，是為天武天皇。他以獨裁者的政治力量著手推進以律令制度為基本的國家建設，在天武十年（681）天皇與皇后（鸕野皇女）共同駕臨大極殿，命令親王、諸王與大臣們著手進行律令的編纂（後述）。律令的編纂活動在天武天皇在世中並未完成，然而天武天皇辭世後編纂活動仍然繼續，並在持統三年（689）以「班賜諸司令一部廿二卷」的形式完成了令的編纂，是為飛鳥淨御原令。這一階段中還沒完成律的編纂，而是準用了唐律。遺憾的是飛鳥淨御原令現在散佚不存，因此無法得知其具體內容，但是如前所述，現在學界推測天皇與皇后的稱號都是在這時確定下來的。

此後律令的編纂事業仍然在進行，經過改定的律令完成於大寶元年（701），^⑬在次年全面施行。^⑭大寶律令由律 6 卷、令 11 卷構成，是日本首部成體系的法典，

⑪ 義江明子，〈古代女帝論の過去と現在〉，收入義江明子，《日本古代女帝論》（東京：塙書房，2017），頁 105-133，初發表 2002 年。

⑫ 梅村惠子，《家族の古代史 戀愛・結婚・子育て》（東京：吉川弘文館，2007）。

⑬ 「遣三品刑部親王、正三位藤原朝臣不比等、從四位下毛野朝臣古麻呂、從五位下伊吉連博德、伊余部連馬養等、撰定律令，於是始成。大略以淨御原朝廷為準。仍賜祿有差」（《續日本紀》大寶元年八月癸卯條）。以下引用的《續日本紀》，均據《續日本紀》，《新日本古典文學大系》（東京：岩波書店，1989-1998），第 12-16 冊。

⑭ 「頒下律令于天下諸國」（《續日本紀》大寶二年十月戊申條）。

對此後日本的國制造成了巨大的影響。此後在養老二年（718）也進行了律令的改訂，¹⁵這一改訂在天平勝寶九歲（757）正式施行（養老律令）。¹⁶但是養老律令相對大寶律令而言，變更之處多在於字詞層面，在內容上並沒有太大變化，可以說大寶律令所構建的體系基本得到了繼承，成為此後直到明治維新為止的現行法。

大寶律令與養老律令都多有散佚，其中只有養老令幾乎全文保存，這是由於養老令的公撰注釋書《令義解》（833年成書）與私撰注釋書《令集解》（859-877年間成書）中引用了養老令原文的緣故。《令集解》中記載了多位法學者對令文的注釋，其中名為「古記」的注釋書是天平十年（738）前後完成的大寶令的注釋書，通過分析它的字句，可以實現對大寶令文的斷片化復原；而關於律，則通過集成散佈在各書中的軼文並與《唐律疏議》相比較來進行復原工作。¹⁷

通過研究養老令的內容，可以知道它基本是以唐令為母體並加以若干修正，使得律令的規定符合日本的實際情況，可以推測這一特質在大寶令與飛鳥淨御原令中也是一樣的。現在養老令中關於皇后的規定，也基本上是以唐令中的內容為基礎而成的。例如下文是養老公式令的第23-37條，這是關於文書撰寫時需要平出（換行並在下一行的行首書寫）的語句的規定。

《養老公式令 23-37 平出條》¹⁸

皇祖，皇祖妣，皇考，皇妣，先帝，天子，天皇，皇帝，陛下，至尊，太上天皇，天皇謚，太皇太后太皇太妃、太皇太夫人同，皇太后皇太妃、皇太夫人同，皇后，右皆平出。

與此對應的唐令被復原如下：¹⁹

《唐令拾遺·公式令復舊一四條》

昊天，后土，天神，地祇，上帝，天帝，廟號，祧，皇祖，皇祖妣曾高同，皇考，皇妣，先帝，先后，皇帝，天子，陛下，至尊，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皆平出。

¹⁵ 「養老二年，復同大臣不比等奉敕更撰律令，各為十卷。今行於世律令是也」（《弘仁格式序》）。引用的《弘仁格式序》，據《類聚三代格》，《新訂增補國史大系》（東京：吉川弘文館，1936），第25冊。

¹⁶ 「又敕曰『頃年選人依格結階。人人位高不便任官。自今以後宜依新令。去養老年中，朕外祖故太政大臣奉敕刊脩律令。宜告所司早使施行』」（《續日本紀》天平勝寶九歲五月丁卯條）。

¹⁷ 關於日本律復原工作的成果，可參見律令研究會編，《譯註日本律令：律本文篇》（東京：東京堂出版，1975-1976），《譯註日本律令：唐律疏議譯註篇》（東京：東京堂出版，1979-1996）。

¹⁸ 以下關於養老令的引用，參照了《律令》，《日本思想大系》（東京：岩波書店，1976），第3冊。

¹⁹ 唐令由於散佚不傳於世，然而通過收集諸典籍中的軼文進行的復原研究一直持續至今，其代表性成果可以參見仁井田陞著，《唐令拾遺》（東京：東方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1933），仁井田陞著，池田溫編集代表，《唐令拾遺補》（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7），天一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校註，《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註 附唐令復原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6）等。

可見多數的內容仍是共通的，日本令參照唐令這一點可以說是一目了然。將「皇帝」改為「天皇」的原因如前所述與天皇稱號的形成有關，而「昊天」、「后土」等與中國的皇帝祭祀相關的詞語，因為這些祭祀本身沒有傳入日本所以也被省略。同時，日本令中也有新加的內容，那就是「太上天皇」一詞，以及在「太皇太后」、「皇太后」之下標註的「太皇太妃、太皇太夫人同」、「皇太妃、皇太夫人同」的語句。

「太上天皇」是國家建設期的日本爲了天皇大權的安定而參照中國的「太上皇」、「太上皇帝」制度而制定的保證讓位之後的天皇與在位天皇擁有同等權力的制度，²⁰在本條中添加「太上天皇」一詞，也說明了太上天皇足以匹敵天皇的地位，可以說是反映了日本天皇制度特徵的一個改變。

而關於「皇太后」條，養老令的公撰注釋書《令義解》中，有如下注釋。²¹

謂，天子母登后位者，爲皇太后。居妃位者，爲皇太妃。居夫人位者，爲皇太夫人也。

也就是說，皇太后、皇太妃、皇太夫人都是給天皇生母的稱號，根據天皇生母自身地位的區別而在這三者之間選擇其一，太皇太后、太皇太妃、太皇太夫人也與此相同，是給予天皇血緣上的祖母的稱號。如前所述，中國漢代以後的三后（皇后、皇太后、太皇太后）都是皇帝的嫡妻，皇太后、太皇太后的身份，與在位的皇帝是否有血緣關係無關，而是取決於是否爲前任皇帝的嫡妻。與此相對，日本則在律令法制度層面上也承認了與天皇的血緣關係才是決定皇太后、太皇太后身份的重要條件。此外，由於相較於作爲前任天皇配偶的身份（是正妻還是妾），日本更重視與現任天皇之間的血緣關係，因此皇太妃、皇太夫人能夠獲得與皇太后同等的權力。同樣的，太皇太妃與太皇太夫人也能夠獲得與太皇太后同等的權威，因此在這一條中也專門進行了改寫，將這六者置於平等的地位上。

此外，關於「皇后」一詞，《令義解》中的解釋如下：

謂，天子之嫡妻也。

而在養老令的私撰注釋書《令集解》²²中的「朱說」則進一步說明：

朱云，皇后者，不在天子之母，只稱皇后耳。先帝之后竝同也。

將皇后等同於天皇的嫡妻這一點上，日本令的皇后定義與中國的皇后制度是一致的；但是當皇后所生之子沒能成爲下一代天皇時，日本的皇后就不能升格爲皇太后，即使

²⁰ 春名宏昭，〈太上天皇制の成立〉，《史學雜誌》99.2（1990）：157-194。

²¹ 以下關於《令義解》的引用，參照了《令義解》，《新訂增補國史大系》（東京：吉川弘文館，1939），第22冊。

²² 以下關於《令集解》的引用，參照了《令集解》，《新訂增補國史大系》（東京：吉川弘文館，1943-1955），第23-24冊。

天皇發生了更替，皇后也仍然只是「皇后」。這與將前任、前前任皇帝的嫡妻根據「皇后－皇太后－太皇太后」的順序逐次晉升的中國制度相比，可以說是很明顯的區別。

讓我們再一次將視線回到平出條的日唐比較上。唐令中原本有「先帝」、「先后」之句，日本令中雖然保留了「先帝」，卻刪除了與此成對的「先后」一詞。這一方面是由於假如所生子成為下一任天皇，那麼「先后」自然能升格為「皇太后」；而假如所生子不能成為天皇的話，那麼「先后」就仍然還是「皇后」，但是這在根本上是因為與「先帝」相對，擁有絕對權力的「先后」在古代日本根本就不存在的緣故。

如前所述，在導入律令制度之前的日本社會，在某個特定男性的複數配偶中並不存在明確的嫡庶之分，這一點即使是天皇（大王）的配偶也不例外。然而在這一狀況下，由於同時有多位皇子共享了繼承皇位的可能性，所以圍繞皇位繼承的爭鬥特別慘烈，為此才產生了限制皇位繼承人資格的需求。而為了在皇子內部實現等級化區別，所採用的手段就是生母的尊卑之別。這時通過律令制度傳入的中國的皇后制度成了參考，僅有皇后一人能夠以嫡妻身份掌握權力，並獲得所生子在皇位繼承中的優先權。然而中國的三后制度過度重視理念上的嫡庶之別，使得嫡庶之分凌駕於血緣關係之上，這一點與重視血緣關係、以血緣關係為權力來源的日本實態相差太遠，因此在日本令中雖然有關於以嫡妻身份為「皇后」的規定，但是在關於皇太后、太皇太后的規定上則加以修改，使得血緣關係能夠再度起作用。

接下來讓我們看一下後宮職員令的規定。

《養老後宮職員令 1-3 妃、夫人、嬪條》

妃二員，右四品以上。夫人三員，右三位以上。嬪四員，右五位以上。

這條的內容是規定了天皇的配偶中除了最上位的皇后之外的妃、夫人、嬪的位階，從古記可知大寶令與此同文，這就是前文中曾提到的，大寶令中明確規定了后、妃、夫人、嬪之間的等級差別的證據。皇后位於妃、夫人、嬪及以下的後宮職員之上，負責管理她們，因此不在後宮職員令規定之內。

參見本條的內容可知，夫人與嬪擁有的是位階（分別是三位與五位），而相對的，妃則擁有品階（四品）。位階是授予諸王及一般官員的，而品階則只授予親王，由此可知律令中想定可以成為妃的人一定是內親王（公主）級別，而由此推測可知，位於妃之上的皇后人選也一定限定在內親王之內。

與此相關的是，在繼嗣令中有如下規定。

《養老繼嗣令 4 王娶親王條》

凡王娶親王，臣娶五世王者聽。唯五世王，不得娶親王。

本條規定了婚配對象的限制，王（從親王至四世王為止）可以娶內親王，而臣下則不能娶從內親王至四世王為止的皇族女性，在以同姓不婚為原則的中國令中這顯然是不可能存在的內容。學界認為這一條文的目的是以遏制氏族通過與皇族的婚姻關係而壯大勢力為主，同時這也是一條以引進律令制度之前的近親婚姻關係的存在為前提的立法，可以說這也是根據日本的實際情況而對唐令做出的改變。但是實際上，奈良時代的藤原光明子之後，氏族出身的女性也多有被立為皇后之例，只能夠以內親王為皇后的令制原則可以說在一開始就沒有得到遵行。

接下來的儀制令 3 皇后條，則是關於上表與上啓時稱呼的規定。

《養老儀制令 3 皇后條》

凡皇后皇太子以下率土之內，於天皇太上天皇上表，同稱臣妾名。對揚稱名。
皇后皇太子於太皇太后皇太后，率土之內於三后皇太子上啓，稱殿下。自稱皆臣妾。對揚稱名。

與本條相關的唐令復原如下：

《唐令拾遺・儀制令復舊第三條》

諸皇太子已下率土之內，於皇帝，皆稱臣。皇后已下率土之內，於皇帝、太皇太后、皇太后，皆稱妾。六宮已下率土婦人，於皇后，皆稱妾。百官上疏於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稱殿下。自稱皆曰臣。百官及東宮官，於皇太子，皆稱殿下。上啓、表同。百官自稱名，宮官自稱臣。

日唐令的差異中值得注意的是下劃線的部分。這是後宮以下的婦人向皇后上啓時如何自稱的規定，養老令中卻沒有相關部分。實際上在養老令之前的大寶令中，是忠實地繼承了母法（唐令）的規定，據推測下劃線部分的內容在大寶令中也得到了保存，換言之也就是在大寶令到養老令之間的過程中，出於某個原因下劃線部分被刻意刪除了。

春名宏昭先生認為這一改訂，說明日本刪除了中國的皇后內治制度。²³也就是

²³ 春名宏昭，〈太上天皇制の成立〉，頁 157-194。春名先生推測本條的大寶令與唐令相似。

《大寶儀制令・皇后條》，春名宏昭復原如下：

凡皇太子已下率土之內，於天皇、太上天皇上表，皆稱臣名。對揚稱名。皇后已下率土之內，於天皇、太上天皇、太皇太后、皇太后，皆稱妾名。對揚稱名。後宮已下率土婦女，於皇后，皆稱妾。百官上疏於三后，稱殿下。自稱皆曰臣。百官及宮官，於皇太子，皆稱殿下。上啓、表同。百官自稱名，宮官自稱臣。

在改訂養老令之時，結合日本的實際情況而特意刪除「後宮已下」語句的意義應當給予重視。

說，中國的皇后能夠與皇帝一起分擔治理天下的大任，是位於女性秩序最頂端的人，而日本的皇后則沒有相關權限，因此刪除了下劃線部分與女性秩序有關的內容，將條文整理為單純以天皇為頂點的模樣，由這一條文變更也能夠理解日本古代的皇后並不足以作為天皇對偶的身份特性。

（四）皇后的儀式

如上所述，日本的皇后制度是隨著律令制度的傳入一起導入的，而與皇后有關的儀式也參照以《大唐開元禮》為代表的中國禮制逐漸得以整備。由於史料有限，有很多具體細節沒有辦法弄清楚，可以確定的是儀式整備完成的時間大約是在九世紀之後，比起律令制度的傳入要稍晚一些，同時儀式的具體內容也與所參照的中國禮制有較大區別。

關於立后儀式的具體細節，成書於九世紀後半的《（貞觀）儀式》中的記載是最古老的。在此之前立后記載只有在正史上一筆帶過，難以由此探討立后儀式的具體內容。然而可以知道的是當時的儀式與《大唐開元禮》中所記載的「納后」或是「臨軒冊命皇后」的儀式之間有很大區別。如前所述，古代日本的妻妾之別十分曖昧，立后也只是在婚姻後的某個時點完成的儀式，因此假如用《大唐開元禮》中的儀式進行對照，立后儀式相對要更接近「臨軒冊命皇后」的儀式，而不會像「納后」儀式一樣，在婚姻成立的同時冊立皇后。但是，奈良時代的后妃並不居住在內裏（天皇的住所）之內，而是有獨立的皇后宮供其居住，直到光仁天皇（770-781）的時代皇后才首次入居內裏，從此才正式形成了後宮。²⁴因此像「臨軒冊命皇后」儀式一樣，在宮中兩儀殿內後宮成員伴隨下舉辦的儀式，至少在光仁天皇之前的立后儀式也是不可能實現的。因此為了與當時日本的實際情況相適應，日本國內逐漸形成了與中國有相當大區別的儀式。

接下來再看皇后受賀儀式。《大唐開元禮》中有「皇后元正冬至受皇太子朝賀」、「皇后元正冬至受皇太子妃朝賀」、「皇后正至受群臣朝賀」、「皇后正至受外命婦朝賀」等項目，由此可知在元旦和冬至之時皇后需要接受皇太子夫婦與群臣、外命婦等人的賀禮，也存在著對應儀式。而這一儀式傳入日本的時間，據推斷是在九世紀前半期。嵯峨天皇的皇后橘嘉智子（815年立后）與淳和天皇的皇后正子內親王（827年立后）在位時，參照《大唐開元禮》逐漸導入了這些儀式，學界存在觀點導入這些儀式的原因為當時正好出現了皇后與皇太子不存在血緣關係，然而嵯峨、淳和兩天皇對唐文化的喜愛也是有名的，在兩人的主導下導入了一系列唐風化儀式，皇后受賀儀式也不

²⁴ 橋本義則，〈「後宮」の成立—皇后の變貌と後宮の再編—〉，收入橋本義則，《古代宮都の內裏構造》（東京：吉川弘文館，2011），頁282-323，初發表1995年。

是不能作為其中一環來理解。然而，史料上能夠確認的皇后受賀儀式，只有天長五至九年（828-832）正子內親王在位時的四次，皇后受賀儀式似乎沒能在日本的宮廷社會內生根發芽，而是早早地被拋棄，至於其理由，有學者認為這一儀式被更為私人化的、名為「二宮大饗」的儀式所取代，²⁵也有學者認為這一儀式轉變為更加重視皇后與天皇之間親子關係的朝覲行幸。²⁶然而更根本的原因在於，日本的皇后與中國的皇后不同，無法以與皇帝相對的身份與皇帝分擔治理天下的責任，因此對於日本的皇后來說，接受群臣與女性的朝賀，並藉由這一儀式明確兩者間的君臣關係，這一舉動是沒有必要的，也是不合適的。

至於宗廟祭祀，由於日本基本沒有繼承相關制度，²⁷因此在此略過不提，最後只簡單涉及先蠶（親蠶）儀式。這一儀式在中國是由皇后率領後宮女性與外命婦共同進行，與由皇帝主持的籍田儀式相對應，是反映以皇后為頂點的後宮、女性秩序的重要儀式。然而在日本，無論是先蠶儀式還是籍田儀式都沒有被導入，在儀式書中也看不到相關記錄。在收藏有八世紀皇室寶物的正倉院寶庫中保存有「子日目利帚」、「子日手辛鋤」（圖一），從銘文可知這是在天平寶字二年（758）正月初子日時舉辦先蠶、籍田儀式時所用之物。但是當時的孝謙天皇是女性，所以也不可能有皇后，她的母親光明皇太后雖然仍然在世，但是也並不清楚實際上究竟是誰用了這些掃帚與鋤頭進行儀式。無論如何，這也只是對唐朝文化關注度高漲的短暫期間內出現的儀式，並沒有長久流傳下來。順便提一句，現代的天皇與皇后確實有「耕田」、「養蠶」的儀式，這就是近代以後重新創立出來的新儀式了。



圖一：正倉院寶物〈子日目利帚〉、〈子日手辛鋤〉
（引自：宮內廳正倉院網站 <http://shosoin.kunaicho.go.jp/>）

²⁵ 倉林正次，《饗宴の研究（儀禮編）》（東京：櫻楓社，19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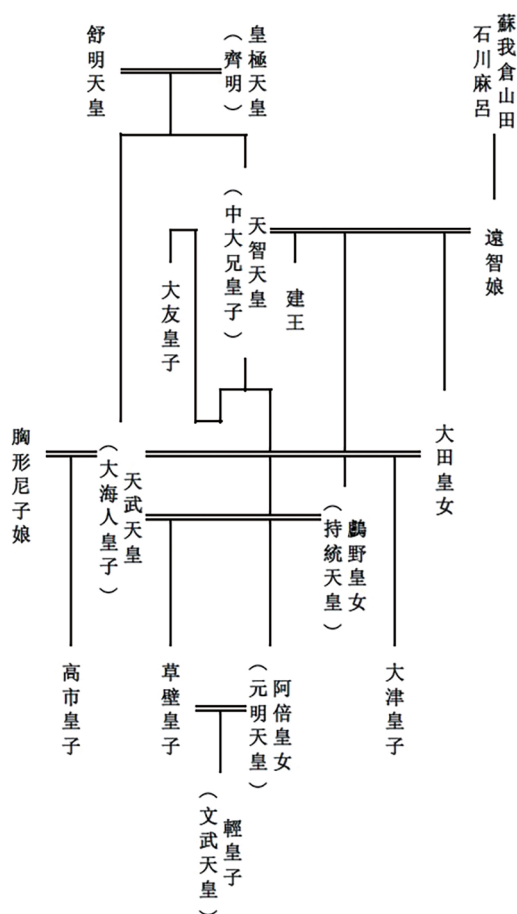
²⁶ 栗林茂，〈皇后受賀儀禮の成立と展開〉，《延喜式研究》8（1993）：53-84。

²⁷ 服藤早苗，〈山陵祭祀より見た家の成立過程—天皇家の成立をめぐる—〉，收入服藤早苗，《家成立史の研究—祖先祭祀・女・子ども〉（東京：校倉書房，1991），頁42-75，初發表1987年。文中認為，在平安時代創立了將天皇的祖先山陵擬制為宗廟進行祭祀的制度，但是從這一制度中的祭祀對象包括了天皇的外祖父母就可以發現，這與中國的宗廟制度有著明顯的區別，因此本文在此略過不提。

三、鸕野皇后（持統天皇）的事例分析

（一）從誕生到天武天皇即位

前文從制度層面概觀了日本古代皇后制度的形成過程，接下來則將視線集中在一個女性的具體事跡上，進行更為具體的考察，這個人就是鸕野讚良皇女（以下簡稱鸕野皇女）。她是天智天皇之女，同時是天武天皇的皇后，在丈夫去世後即位為持統天皇，讓位給孫子（輕皇子，文武天皇）之後也以太上天皇身份支撐著整個政權運營，是位非常重要的人物（圖二）。她在導入律令制度方面也有著重要功績，對於確定皇后制度也起到了重要作用。一方面她通過導入律令制度積極學習中國先進文化，同時她也經歷了導入律令制度之前的日本社會以及律令導入初期的過渡時期，通過關注她一生中的各要素，可以明確地看出導入律令制度前後古代日本社會的變化，以及在此之中發生的皇后地位的變化。



圖二：鸕野皇女關係圖（作者繪製）

鸕野皇女在大化元年（645）出生，父母分別是中兄皇子（後來的天智天皇）與遠智娘（蘇我倉山田石川麻呂之女），她的親兄妹有姐姐大田皇女與弟弟建王。鸕野皇女出生的這一年，父親中兄皇子討伐了專橫跋扈的蘇我氏本家，開始了大規模的政治改革（大化改新）。她的外祖父蘇我倉山田石川麻呂作為右大臣一直支持中兄皇子，卻在大化五年（649）因為讒言被懷疑謀反，被中兄皇子勒令自殺，之後遠智娘也因為感歎父親之死而病逝，年幼的鸕野皇女因為父親的政治鬥爭，不得不背負上祖父與母親早逝的殘酷命運。

鸕野皇女與她的姐弟由祖母（中兄皇子之母）的皇極上皇（後來再度登基，稱為齊明天皇）撫養長大，在齊明三年（657）嫁給了中兄皇子的同母弟大海人皇

子，她的姐姐大田皇女也同樣嫁給了大海人皇子。這屬於叔父與姪女的近親結婚，但是在古代日本的皇族與有力氏族之內，這樣的近親結婚並不罕見。有研究指出這樣的近親結婚與其說是爲了維持王的血統的高貴性，不如說是由於日本親族構造的特徵導致的結果。因爲古代日本社會是一個雙系親族社會，父母的權力與財產會由父母雙方留給子女，因此近親結婚起到了防止權力與財產分散的作用，由此實現了血緣集團的鬆散集合。²³順便提一句，如前文提到過的一樣，王族的近親結婚後來也在引進律令制度的時候被融進了律令制度之內。

讓我們將話題回到鸕野皇女上。齊明天皇爲了救援百濟，率領遠征軍西進，然而卻在途中病逝，此後由鸕野皇女的父親中大兄皇子稱制管理全國。而鸕野皇女與姐姐大田皇女都隨著大海人皇子參與了這次西征，並在途中生下大海人皇子之子，也就是草壁皇子。

中大兄皇子在六年稱制之後，於天智七年（668）正式即位，是爲天智天皇。²⁴他一方面重用同母弟大海人皇子，同時又寵愛親生的大友皇子，因此產生了皇位繼承人問題。天智天皇希望將皇位傳給大友皇子，但是相對於既有豐富政治經驗又有強大實力的大海人皇子而言，大友皇子還年輕，生母的地位也十分卑微，最終在天智十一年（672，天武元年）天智天皇病死之後，大海人皇子率領叛亂軍逼迫大友皇子自殺，次年即位爲天武天皇（壬申之亂）。

（二）立后與皇后權威的確立

前述《日本書紀》天武二年（673）癸未條詳細記載了天武天皇即位的過程，以及每位后妃及她們所生的子女。假如我們相信這一記載的真實性，那麼鸕野皇女就是在天武天皇即位的同時被立爲皇后，《日本書紀·持統天皇即位前紀》中也有如下記述：

（天武）二年，立爲皇后。皇后從始迄今，佐天皇定天下。每於侍執之際，輒言及政事，多所毗補。

這一記載也提到天武即位同時就立她爲皇后，此後積極輔佐天武政權，但是這一記述中有明顯參照《後漢書》而來的文飾部分，並不能簡單認定爲史實。

關於鸕野皇女被立爲皇后的原因，現在學界一般認爲，在她的姐姐大田皇女去世之後，她無論是出身背景還是年齡都在天武的配偶中位居第一，而由於在壬申之亂中與天武天皇共同行動的經歷也給她帶來了人望，使得她的立后之路十分順暢，但是同

²³ 義江明子，〈王權史の中の古代女帝〉，《日本古代女帝論》，頁65。

²⁴ 《日本書紀》中將稱制期間也算入天智天皇的統治期間之內，因此天智天皇的即位年是天智七年。

時也有觀點認為，《日本書紀》中強調她的功績是出於後世加筆潤色，實際上她在壬申之亂中並沒有特別的貢獻，在當時與其他皇后地位候補者相比也並沒有絕對優勢的地位。事實上從《日本書紀》的記載來看，也確實找不到鸕野皇女在天武二年立后之後積極參與政務的記載。她的政治活動要到天武八年（679）的吉野盟約之後才得以看見。

五月庚辰朔甲申，幸于吉野宮。乙酉，天皇詔皇后及草壁皇子尊、大津皇子、高市皇子、河嶋皇子、忍壁皇子、芝基皇子曰「朕今日與汝等俱盟于庭，而千歲之後欲無事。奈之何」。皇子等共對曰「理實灼然」。則草壁皇子尊先進盟曰「天神地祇及天皇證也。吾兄弟長幼并十餘王各出于異腹。然不別同異俱隨天皇敕而相扶無忤。若自今以後不如此盟者，身命亡之子孫絕之。非忘非失矣」。五皇子以次相盟如先。然後天皇曰「朕男等各異腹而生。然今如一母同產慈之」。則披襟抱其六皇子。因以盟曰「若違茲盟忽亡朕身」。皇后之盟且如天皇。

天武天皇在五月甲申（五日）行幸吉野，在次日乙酉召集鸕野皇女與六位有代表性的皇子，提出了今後皇族內部之間立誓不再爭鬥的提案。皇子們贊同這一意見，草壁皇子最先立誓表示「我們雖然生母不同，但是將齊心協力侍奉您」，之後皇子們也紛紛立誓。之後天武天皇將諸皇子攬入懷中，表示「今後我將像一母所生之子一樣，平等對待諸子」，之後皇后也和天皇一樣，立下同樣的誓言。

這件事情被稱為「吉野盟約」，一直被理解為是為兩年後草壁皇子立太子所埋下的伏筆，然而也有觀點認為，假如注意到在吉野盟約中天武天皇宣誓平等對待以六名皇子為代表的所有皇子，而鸕野皇女也以所有皇子的母親身份平等對待諸皇子這一點的話，那麼這一盟約的目的其實可以說是確立鸕野皇女作為皇后的地位。³⁰

天武朝的特徵之一就是「皇親政治」，不置左右大臣，以皇后鸕野皇女與皇太子草壁皇子為中心，賜予諸皇子高位並讓他們參與政務，以此抑制有力氏族的勢力擴張。但是皇后與皇太子的活躍並不始於天武朝初期，而是在上述吉野盟約之後才開始。是將《日本書紀》天武二年的立后記事視為虛構，而將天武八年的吉野盟約視為鸕野皇女事實上的立后儀式呢？或者是認為天武二年確實舉辦了立后儀式，但是鸕野皇女獲得皇后權力是在天武八年之後呢？這兩者很難抉擇，但是無論如何，天武八年之後鸕野皇女實際上獲得了皇后權威，將天武八年作為日本皇后制度成立的分界點應該是沒有問題的。³¹

³⁰ 寺西貞弘，〈鸕野皇女と吉野の盟約〉，收入寺西貞弘，《古代天皇制史論》（大阪：創元社，1988），頁113-132，初發表1987年。

³¹ 遠藤みどり，〈皇后制の成立〉，頁175。

（三）飛鳥淨御原令與皇后制、皇太子制

天武十年（681），天武天皇與鸕野皇后共同駕臨大極殿，下令開始律令的編纂工作，同一天，鸕野皇后所生的草壁皇子也被立為皇太子。

二月庚子朔甲子，天皇皇后共居于大極殿，以喚親王諸王及諸臣，詔之曰「朕今更欲定律令改法式。故俱修是事。然頓就是務公事有闕。分人應行」。是日，立草壁皇子尊為皇太子。因以令攝萬機。

這時受命編纂的律令在天武天皇在世期間未能完成，直到持統三年（689）才完成了總數 22 卷的令並加以施行（前述飛鳥淨御原令）。在近江令（668 年制定？）的存在受到懷疑的現在，飛鳥淨御原令被視為日本最初編纂的令，其基本內容被大寶令、養老令繼承下來，在日本律令編纂史上具有劃時代意義。而鸕野皇后與天武天皇一起被記載為下令編纂飛鳥淨御原令的人，這說明了鸕野皇后在導入律令制度方面應該有過積極的參與和活動。

學者認為，鸕野皇后試圖導入律令制度的理由之一，是為草壁皇子的皇位繼承權鋪路。³² 與在壬申之亂中獲勝後獨掌大權的天武天皇不同，草壁皇子性格溫和，也不見得有十分卓越的政治能力，為了讓他在與高市皇子和大津皇子等有力競爭者的爭鬥中獲勝，制定出一套繼承人制度是非常有必要的。

這個觀點很有說服力，但是上述天武十年的草壁皇子立太子記事也存在是後世潤色的可能性，實際上在天武天皇去世時，高市、大津、草壁三位皇子都是皇位繼承人的有力爭奪者。高市皇子雖然有在壬申之亂的戰功，卻在母系血統卑微這一點不如另外兩位皇子；大津皇子在血統、能力、人望上都有優勢，卻有早年喪母的弱點，沒有辦法從母親大田皇女（鸕野皇后的姐姐）處獲得足夠的支援；草壁皇子雖然有生母鸕野皇后的優勢，卻在能力與健康方面有隱憂。因此，三位皇子都不能獲得足夠的支持登基為天皇，而像後述一樣在天武天皇去世後由鸕野皇后稱制掌權。假如在天武天皇十年的時候就已經在進行將草壁皇子立為下一任天皇的準備的話，在天武天皇去世之時就不會出現這樣的混亂了。由此可見，單純認為鸕野皇后推進律令制度導入的原因不僅僅是為了讓自己的兒子即位為下任天皇。

然而鸕野皇后經歷過圍繞皇位繼承而爆發的壬申之亂，還有參與試圖救援百濟的西征經歷，對於她來說，為了避免由於皇位繼承之爭造成混亂而確定安定的皇位繼承順序、以及通過建立以天皇為頂點的中央集權國家以應對外在危機，這兩點都是非常重要的課題。為了提高天皇對國家的掌控能力，也有必要讓皇位繼承順利進行而不激發王族內部的對立，這也能夠使得天皇權力更為牢固。可以說，律令制度的導入在實質上確實起到了鞏固皇太子與皇后地位的作用。

³² 直木孝次郎，《持統天皇（人物叢書）》（東京：吉川弘文館，1960），頁 171。

遠藤女士認為在飛鳥淨御原令中皇后制度與皇太子制度合而為一，由皇后制度確立與天皇的其他配偶相隔絕的獨一無二的皇后，皇后所生之子能夠優先獲得皇位繼承權，這也就同時確保了皇太子制度的有效性。導入皇后制度的目的是否能夠僅與皇位繼承問題結合在一起理解這一點還有討論的餘地，但是其主要目的之一是保證皇位繼承的安定，這一點應該是無可置疑的。

（四）天武之死與皇后稱制

如前所述，天武天皇在尚未決定繼承人的情況下就在朱鳥元年（686）去世，《日本書紀》中關於天武天皇的葬禮有非常詳細的描述，在此僅簡述其大略。

九月九日天武天皇去世當天，《日本書紀》裡就有「皇后臨朝稱制」的記載，鸕野皇后開始代行天皇大權，之後她發出的命令都被記為「詔」。之後發生了大津皇子的謀反事件，也以她為中心，下令逮捕大津皇子並賜死。天武天皇的遺體被安置在宮殿的南庭並設置了殯宮，直到埋葬為止的兩年零兩個月期間，由諸官員與僧尼進行的發哭（舉哀）以及獻誄等儀式一直沒有中斷。獻誄者包括各氏族與朝廷各官司的代表，以及國造（傳統地方豪族）、逃亡的百濟王室、服屬民族代表的隼人、蝦夷等等。他們從各自的立場與職位出發，再度回顧了他們是如何為天武天皇服務的，通過這一儀式，再度確認了他們與去世的天皇的密切關係，並向新任天皇宣誓效忠。此外，由草壁皇子率領諸官員，在殯宮前慟哭的儀式也反復進行了五回。在這些殯宮儀式都結束之後，天武天皇的遺體終於在持統二年（688）十一月十日下葬。

近年來，仁藤敦史先生提出了女帝（女性天皇）出現的原因與殯宮儀式有關的論點。³³天皇（大王）去世後，妃（大后）以近親的身份主持殯宮儀式，通過這一行為與先王權力一體化，成為他的代理人，由此獲得巨大的政治力量。妃作為殯宮的主持人，在主持殯宮儀式期間，其權力與政治能力都會受到考驗，由此可以不經過男性皇子所必須的立太子等階段，而被群臣接受成為皇位繼承者，而這成為了出現女性天皇的重要因素。

仁藤先生所主張的「殯宮儀式主持人」這一身份在史料上無法得到確認，而且其定義也並不明確。以天武天皇的葬禮而言，仁藤先生將鸕野皇后想定為主持人，並認為這是她能夠即位成為持統天皇的主要原因。確實，當時持統天皇臨朝稱制，可以說是朝廷所有儀式的主持人，仁藤先生的觀點中將她描述為儀式主持人的部分並沒有錯，但是並不能說明這是她即位為天皇的理由。

³³ 仁藤敦史，〈殯宮儀禮の主宰と大后—女帝の成立過程を考える—〉，國立歷史民俗博物館基盤共同研究，《ニューズレター 日本列島社會の歴史とジェンダー》4（2017.04.11 發行），頁 1-3。

在天武天皇去世時，發生了包括大津皇子謀反的衆多事件，臨朝稱制的鸕野皇后通過處理這些事件展示了她的政治才能，由此向群臣證明了她繼承皇位的能力，而不必像仁藤先生所主張的一樣，故意將她展示能力的場景限定在主持殯宮儀式這一件事情上。此外仁藤先生的觀點中也提到，殯宮儀式的主持人也可以是男性皇太子，而不一定就是女性，那麼為何只有女性需要通過主持殯宮儀式來證明她具有繼承皇位的能力，仁藤先生的理論還無法解釋這一點。

仁藤先生的構想起源於殯宮的神聖性，以及由此產生的固定觀念，認為殯宮儀式的主持人不能是掌握世俗權力的男性而只能是有某種靈能力的女性。³⁴然而這一認為男女分掌神權與世俗權力的古典觀點已經被近年來性別研究的發展所推翻了，即使只看《日本書紀》中記載的鸕野皇后的活動也能夠看出她在俗世也充分地展現了她的政治能力，因此並不需要將她權力的來源故意歸結於所謂殯宮儀式主持人的神聖性上。

（五）從皇后到天皇，再到太上天皇

天武天皇死後，鸕野皇后通過謀反事件埋葬了皇位繼承的最大競爭者大津皇子，然而在埋葬天武天皇的次年（持統三年，689），唯一的兒子草壁皇子卻突然去世，年僅二十八歲。在草壁皇子與阿倍皇女（天智天皇之女，之後的元明天皇）之間，有年僅七歲的輕皇子，這位皇子後來接受祖母持統天皇的讓位登基為天皇，是為文武天皇。

鸕野皇后在持統三年六月施行了飛鳥淨御原令，之後在持統四年（690）正月即位成為持統天皇。關於她即位的原因，常年以來都認為這是為了等待孫子輕皇子長大成人直到足以繼承皇位為止的臨時中繼。然而近年來的研究認為，這一傳統觀點反映了將女性天皇視為特例的近代價值觀，在尚未確立嫡子繼承這一原則的古代日本社會中，持統天皇是通過她所掌握的政治力量正當地獲取皇位的。³⁵鸕野皇后在登基之後的官員任命中，將與大津皇子並列的皇位繼承人有力爭奪者高市皇子任命為太政大臣，委以重任，這也反應了她卓越的政治能力。

持統天皇實現了藤原京的營造與遷都，以及基於律令制度的職官制度與地方支配體制的整備等等衆多政策。到持統十年（696）高市皇子去世之後，她開始準備傳位給十四歲的輕皇子。當時存在通過群臣合議來決定皇位繼承人的舊俗，這一程序即使以持統天皇的權威也無法廢除。在群臣合議中也有人提出了輕皇子之外的候補人選，但是最終群臣還是考慮了持統天皇的意見，選擇了輕皇子為皇位繼承人。次年（文武元年，697）輕皇子被立為太子，同年持統天皇讓位，即位成為文武天皇。

³⁴ 歷來認為在殯宮內部工作的只有女性的傳統觀點，我在〈序章—殯儀禮の再検討—〉，《日本古代の喪葬儀禮と律令制》（東京：吉川弘文館，2015）一文中加以了批判。

³⁵ 義江明子，〈持統王權の歴史的意義〉，《日本古代女帝論》，頁159-186，初發表2015年。

順帶一提，日本古代頻繁出現的讓位，有學者認為實際上是通過這一次由持統天皇讓位給文武天皇的舉動為契機而普及的。³⁶ 尚處壯年並在政治與健康方面都沒有問題的持統天皇在這個時間點上選擇讓位的理由，一般認為是為了能夠將皇位安定地傳給時年尚幼的文武天皇。如前所述，當時日本的嫡子繼承制度尚未普及，就讓位給實力與經驗上都還有所不足的文武天皇，這一問題群臣間的意見也並不一致。即使他被立為皇太子，但是在持統天皇去世後，其他實力強大的皇子覬覦皇位的可能性也是存在的。因此，持統天皇選擇在自身精力還比較充沛的時候決然地將皇位傳給文武天皇，自己以太上天皇的身份與文武天皇共同治理天下。

如前所述，日本的太上天皇制度是參照中國的太上皇制度而設立的，但是太上天皇的權限與中國相比卻有很大的區別，有可以匹敵在位天皇的強大權力。持統天皇雖然將皇位讓給了文武天皇，自己也能夠以太上天皇的身份獲得與文武天皇同等的權力，共同處理政務。因此，即使存在懷疑文武天皇能力的群臣，在持統太上天皇的實權之前也難以表達不滿。

太上天皇擁有與天皇同等權力的這一制度，像持統天皇與文武天皇這樣雙方關係良好的情況下，能夠起到強化皇權的作用，但是可以想見當雙方關係惡化之時，這一制度會導致權力的兩極化，而這一制度的弊端在文武天皇的孫輩很快就暴露出來了。文武天皇的孫女孝謙天皇，在天平寶字二年（758）讓位給掌握政權的藤原仲麻呂所支持的淳仁天皇（天武天皇之孫），成為太上天皇。但是後來孝謙與藤原仲麻呂和淳仁天皇之間產生了對立，在天平寶字八年（764）的時候發動政變擊敗藤原仲麻呂之後，流放了淳仁天皇並處以禁閉之刑，自己則重祚為稱德天皇。

平安初期的平城天皇也在大同四年（809）以身體狀況不良為由讓位給弟弟嵯峨天皇，但是在退位之後仍然未經嵯峨天皇同意就以太上天皇的身份頻繁發佈互相衝突的敕命，終於在弘仁元年（810）將事態激化到了雙方出動軍隊互相對立的地步（藥子之變）。從這一事件中得到了教訓的嵯峨天皇從制度上排除了太上天皇參與政務的可能性，自己也在讓位之後主動搬出內裏，確立了以天皇為唯一核心的政權體制。但是日本在之後也經歷了若干次因為退位的天皇仍然掌握大權而引發的問題，所以這在目前正熱烈討論的天皇讓位問題中也是一個無法迴避的問題。

（六）死亡與葬禮

文武天皇即位之後，以編纂大寶律令（前述）以及派遣遣唐使等政策為代表，實現了各種以先進的中國文化為榜樣的政策，這毫無疑問也受到了以太上天皇身份掌握

³⁶ 在持統天皇以前也發生過皇極天皇讓位給孝德天皇的事件。但是這是在大化改新的政變所帶來的混亂中發生的，而且當時接受讓位的孝德天皇不是皇太子，即位也十分匆忙。首先在正式冊立皇太子之後有計劃性地進行讓位，確實是持統天皇的首創。參見遠藤みどり，〈七、八世紀皇位繼承における讓位の意義〉，《日本古代の女帝と讓位》，頁 15-52，初發表 2008 年。

政權的持統天皇的影響。她的這種積極吸收先進文化的性格也表現在她的死亡與葬禮上。

根據《續日本紀》，在大寶二年（702）十二月去世的持統天皇，留下了「勿素服舉哀。內外文武官釐務如常。喪葬之事務從儉約」的遺詔。這一遺詔是仿照中國皇帝要求薄葬的行為，但是其中值得注意的是提到了拒絕「素服」與「舉哀」。服喪與舉哀都是中國儀禮、律令制度所要求的儀式。雖然她辭退了這些儀式，但是這是日本第一次提到這些儀式的遺詔，由此也可以看出持統天皇積極導入基於律令制度而成的新型儀式的態度。

在她駕崩的第二天，朝廷任命了「作殯宮司」與「造大殿垣司」，次年則任命了由「御裝長官」、「造御竈長官」等組成的「御葬司」。這些組織中的作殯宮司與造大殿垣司是與殯宮營造有關的組織，而御葬司則是負責葬禮時的隊列與火葬設施的組織。後者的這些組織是持統天皇的葬禮中首次出現的，之後在歷次天皇的葬禮中逐漸得到完備，而以前者為代表的與殯宮有關的組織，則在慶雲四年（707）文武天皇的葬禮之後從歷史上消失。以持統天皇的葬禮為分歧點，以前的殯宮儀式開始衰退，儀式的重心開始轉移到採用中國禮制的葬禮儀式上。³⁷

關於持統天皇的葬禮，還有一個必須提及的劃時代意義，那就是她採用了火葬。大寶三年（703）十二月舉行了持統天皇的火葬，到天武為止的歷代天皇的葬禮都採用的是土葬，換言之，持統天皇是首位採用火葬的天皇。不僅如此，這還是記載在日本歷史書上的第二例火葬，僅次於將火葬導入日本的道昭和尙，可以發現這一選擇在當時具有相當的劃時代意義。

道昭於文武四年（700）去世，他是一位出身百濟系渡來人氏族的和尚，在白雉四年（653）跟隨遣唐使入唐，師從著名的玄奘三藏。他在齊明七年（661）歸國後，在元興寺東南角興建禪院，負責教育後輩，之後也在這個禪院去世，《續日本紀》中有「弟子等奉遺教火葬於栗原。天下火葬從此而始也」的記載，可見當時的人們對他導入的火葬的驚訝之情。

歷來的研究注目道昭的僧侶身份，認為火葬文化是與佛教的傳入一起傳到日本的。但是佛教正式傳入日本，根據《日本書紀》的記載是在公元五五二年（另有一說是538年），以百濟聖明王派遣使者向欽明天皇傳教為佛教公傳的標誌。那麼為何直到佛教公傳一百五十年之後的道昭才首次導入火葬，歷來的學說不能很好地解釋這一點。這時需要注意的是道昭曾經侍從玄奘三藏的這一經歷。

³⁷ 稻田奈津子，〈喪葬令と禮の受容〉，《日本古代の喪葬儀禮と律令制》，頁63-89，初發表2002年。

在當時的中國，即使在僧侶之中火葬也並不尋常，更不要說一般人了。對於受到儒學生死觀念強烈影響的中國人來說，焚燒先祖的遺體被認為是不孝的行為。但是對於有前往印度求法經歷的玄奘來說，在西域的見聞之中有足夠的機會學習到火葬的風俗，因此能夠擺脫中國自古以來的死生觀念。根據玄奘死後不久成書的傳記《大唐故三藏法師行狀》（冥祥撰）所載，他留下了要求火葬的遺言。

至正月九日申時，又告玉花寺寺主慧德等曰「某必當死。經云『此身可惡、猶如死狗』。某捨命已，勿延宮寺。宜於山原靜處安置，作一容身棺，造一周棺，簾篠舉送，至彼可依教火焚。最為第一」。慧德等惟歎，不疑即有此事。

玄奘的葬儀是否採用了火葬我們不得而知，但是道昭在留學期間從玄奘處獲得與火葬相關的知識並在回國後實踐了火葬之法，這確是可以推測的。

持統天皇會採用火葬，毫無疑問是參考了發生在之前不久的道昭和尙的火葬，那麼為何持統天皇會立刻採用新的火葬儀式呢？根據《續日本紀》的內容來看，很難找到持統天皇傾向於佛教因此採用了火葬的證據，不如認為她會採用火葬，是因為她將火葬視為像前述遺詔中引用的素服舉哀一樣是來自中國的最新儀式文化，因此才積極學習模仿。實際上在當時的中國火葬也並不流行，而持統天皇卻出於對中國文化的憧憬而主動選擇了火葬。此後出於對天皇的追隨，火葬很快從貴族階層一直普及到庶民，最終使得日本比中國更早普及火葬。³⁸

火葬後持統天皇的遺骨與丈夫合葬於天武天皇的檜隈大內陵，這一合葬令人想起唐高宗與武則天的乾陵，當時的日本天皇與皇后並沒有一定要合葬的規定，反而是分別修建雙方的陵墓要更為常見。故意選擇夫婦合葬這一點，或許也說明了持統天皇對中國文化的喜愛。

四、結語

一直維持到現在的日本皇后制度，最初是在百濟亡國等外部危機感高漲的時代中，基於為了終結持續不斷的皇位繼承鬥爭，實現王權的強化這一政治目的而導入的制度。當時首先通過學習律令法制，試圖導入中國的皇后制度，此後又參考了《大唐開元禮》等禮法規定，試圖導入與皇后相關的各種禮節儀式。然而考慮到日本社會當時的實際情況，對引進的律令法進行了各種變革，甚至發生了比起配偶的嫡庶身份更

³⁸ 稻田奈津子，〈日本古代の火葬—文獻史料から見た〉，《歴史と民俗》31（2015）：41-65。

為重視血緣關係這種與皇后制度的本質密切相關的變革。此外，雖然通過喜愛唐文化的天皇的主導引進了與皇后相關的儀式，這一儀式也伴隨著後宮制度的完善一度得到整備，但是最終也沒有保存下來，而是被改變成了更為適應日本社會的姿態從而流傳下來。

雖然日本的皇后制度的基本體制參照了中國的皇后制度，但是在根本上兩者之間存在著巨大差異，基於儒學觀念而形成的中國皇后以皇帝嫡妻身份與皇帝共治天下的理念，與連婚姻的嫡庶之分都不存在的日本社會現狀之間存在的落差，最終阻止了日本從根本上引進中國的皇后制度，而是將它折衷成為與日本現實社會相適應的日本獨特的皇后制度。雖然如此，經由律令法制而確立的皇后制度，與同時完成的皇太子以及太上天皇等制度一起，確實為王權的安定做出了巨大的貢獻，在九世紀後半期則為幼帝的出現提供了可能性。這些制度的創立，需要歸功於鸕野皇女這位皇后的努力。回顧她波瀾壯闊的一生，我們或許可以說她的這些經歷，最終成為了讓皇后制度成立的原動力，更在結果上創造出了一直持續到現代為止的安定的天皇制度。

引用書目

傳統文獻

- 《日本書紀》，《日本古典文學大系》，東京：岩波書店，1965-1967，第 67-68 冊。
 《續日本紀》，《新日本古典文學大系》，東京：岩波書店，1989-1998，第 12-16 冊。
 《類聚三代格》，《新訂增補國史大系》，東京：吉川弘文館，1936，第 25 冊。
 《律令》，《日本思想大系》，東京：岩波書店，1976，第 3 冊。
 《令義解》，《新訂增補國史大系》，東京：吉川弘文館，1939，第 22 冊。
 《令集解》，《新訂增補國史大系》，東京：吉川弘文館，1943-1955，第 23-24 冊。

近人論著

仁井田陞

- 1933 《唐令拾遺》，東京：東方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

仁井田陞著，池田溫編集代表

- 1997 《唐令拾遺補》，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

天一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校証

- 2006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証 附唐令復原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律令研究會編

- 1975-76 《譯註日本律令》律本文篇，東京：東京堂出版。
 1979-96 《譯註日本律令》唐律疏議譯註篇，東京：東京堂出版。

仁藤敦史

- 2017 〈殯宮儀禮の主宰と大后—女帝の成立過程を考える—〉，國立歷史民俗博物館基盤共同研究，《ニューズレター 日本列島社會の歴史とジェンダー》4，頁 1-3。

寺西貞弘

- 1988 《古代天皇制史論》，大阪：創元社。

谷口やすよ

- 1978 〈漢代の皇后權〉，《史學雜誌》87.11：1578-1596。

岸俊男

- 1966 《日本古代政治史研究》，東京：塙書房。

服藤早苗

- 1991 《家成立史の研究—祖先祭祀・女・子ども—》，東京：校倉書房。

- 青木和夫
1992 《日本律令國家論攷》，東京：岩波書店。
- 直木孝次郎
1960 《持統天皇（人物叢書）》，東京：吉川弘文館。
- 保科季子
2002 〈天子の好逑—漢代の儒教的皇后論—〉，《東洋史研究》61.2：171-200。
- 2004 〈漢代の女性秩序—命婦制度淵源考—〉，《東方學》108：22-34。
- 荒木敏夫
1985 《日本古代の皇太子》，東京：吉川弘文館。
- 春名宏昭
1990 〈太上天皇制の成立〉，《史學雜誌》99.2：157-194。
- 倉林正次
1965 《饗宴の研究（儀禮編）》，東京：櫻楓社。
- 栗林茂
1993 〈皇后受賀儀禮の成立と展開〉，《延喜式研究》8：53-84。
- 梅村惠子
2007 《家族の古代史 戀愛・結婚・子育て》，東京：吉川弘文館。
- 義江明子
2017 《日本古代女帝論》，東京：塙書房。
- 遠藤みどり
2015 《日本古代の女帝と讓位》，東京：塙書房。
- 稻田奈津子
2015 《日本古代の喪葬儀禮と律令制》，東京：吉川弘文館。
- 2015 〈日本古代の火葬—文獻史料から見た〉，《歴史と民俗》31：41-65。
- 橋本義則
2011 《古代宮都の内裏構造》，東京：吉川弘文館。
- 篠川賢
2001 《日本古代の王權と王統》，東京：吉川弘文館。